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5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蕭嘉亨

林奕勝

被告 崔乙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6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豐司補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8,969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后里區
04 甲后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甲后路1段與甲后路1段5
05 91巷交岔路口，因被告欲右轉往甲后路1段591巷方向時，本
06 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
07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
08 轉，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直行至此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呂定
09 翰所有，由訴外人呂宜潔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本件事
11 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機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之規
12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呂定翰前就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向
13 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機
14 車之修復費用15,600元（均為零件費用）予呂定翰，經計算
15 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2,813元，本件事故被告應
16 負7成之肇事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18 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
24 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5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福聯車業行收據
26 及機車維修估價單、系爭機車照片為證（見豐司補卷第15至
27 3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豐
28 司補卷第35至58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3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3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

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彎，因而與呂宜潔騎乘之系爭機車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呂定翰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支出修理費用15,600元（均為零件費用），固據提出前開福聯車業行收據及機車維修估價單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系爭機車係於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豐司補卷第15頁），堪認系爭機車自出廠至本件事故即111年12月23日發生時，使用期間應為3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並依此期間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系爭機車之損害額為

12,81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呂宜潔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進，因而與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足認呂宜潔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為原告所是認。本院斟酌前揭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呂宜潔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30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8,969元（計算式： $12,813 \times 70\% = 8,969$ ；元以下4捨5入）。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機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5,600元予呂定翰，然呂定翰因系爭機車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969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8,969元，即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24日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2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69元，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5,600 \times 0.536 \times (4/12) = 2,78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00 - 2,787 = 12,813$